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董事長致辭
9	財務摘要
11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董事會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156	三年財務概要



釋義

在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並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GMP」或「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指	cGMP是指FDA執行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定。cGMP提供的系統可確保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控及控制。遵守cGMP規定要求藥品製造商充分控制生產業務，以確保藥品的同一性、強度、質量及純度。這包括建立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適當質量的原材料，建立穩健的操作程序，檢測和調查產品質量偏差，以及維持可靠的測試實驗室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2Health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CM310，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指定「核心產品」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及其聯屬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A」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量表，一種五分量表，提供對特應性皮炎嚴重程度的整體臨床評估，範圍為0至4，其中0表示清除，2表示輕度，3表示中度，4表示嚴重特應性皮炎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諾誠健華」	指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HKSE：9969)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津曼特生物」	指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普生物」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天廣實」	指	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當歸屬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一項獎勵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承授人通過該權利有權參照股份於歸屬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劉林青教授

審核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主席)
陳奇先生
劉林青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小凡教授(主席)
Changyu WANG博士
柯楊教授

提名委員會

Bo CHEN博士(主席)
王小凡教授
劉林青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天府國際生物城
生物城中路18號D2棟
郵編：6102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力寶中心2座1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keymedbio.com

股份代號

2162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8日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投資人，

大家好，我謹代表康諾亞董事會，對 閣下長久以來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

對於康諾亞而言，2021年是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在產品管線研發與推進、公司運營及融資上市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這一年，我們快速擴張團隊，積極開展合作，彰顯出極高的內部凝聚力和向外協同性。

憑藉着對自身免疫和腫瘤免疫類疾病的深刻理解，康諾亞通過短短幾年時間，已打造出了極具差異化的產品管線組合。其中，9個產品已經進入到臨床階段，囊括了單抗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等多種形式，涵蓋IL-4R α 、TSLP、Claudin 18.2、CD38等重要靶點。核心管線CM310於2021年啟動並成功完成了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b期臨床研究，IIb期臨床研究數據顯示了令人鼓舞的藥效及優秀的安全性。基於此，我們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啟動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研究。在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適應症方面，我們已於2022年3月底完成數據揭盲，將迅速推進CM310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其他核心管線產品，包括CM326(TSLP抗體)、CMG901(Claudin 18.2 ADC)、CM313(CD38抗體)等，均已處於臨床試驗中並相繼有重大臨床進展。

除積極推動內部管線研發外，公司於2021年先後達成了一系列戰略合作，其中包括與石藥集團下屬子公司津曼特生物就CM310、CM326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相關適應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權益簽訂合作協議，並就神經領域的一種／多種藥物共同確定、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達成戰略聯盟；與諾誠健華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雙方研發合作，致力於開發first-in-class大分子創新藥造福患者。

在人才建設及團隊搭建方面，公司團隊已於2021年底迅速擴展到了325人，大量在臨床開發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加入到康諾亞，為我們高效推動包括CM310三期臨床在內的多項臨床項目奠定了堅實的人員基礎。在規模化生產方面，位於成都的新生產基地一期建設項目已經封頂，基地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FDA的cGMP規定，目前正在進行機電設備分調試和安裝。該生產基地預計2022年年中即可進行試運營。新生產基地所提供的16,000L產能將是未來公司高效商業化的基本保障。

康諾亞成立五年以來，公司強勁的研發能力、發展戰略及運營效率得到了資本市場的一致認可。2021年7月8日，我們成功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共計籌得35.7億港幣，強有力地保障了後續管線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迅速推進CM310針對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兩項適應症的三期臨床試驗及其餘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並持續招募研發、生產、臨床開發及後續商業化人才，為公司步入商業階段做好全方位的戰略準備。此外，我們亦將不斷完善、拓展各項技術平台，致力於將前沿的科研成果轉化成優秀的臨床／臨床前項目，打造更加成熟、豐富的產品管線。

董事長致辭

承蒙各位投資人的信任、督促與支持，成就了康諾亞今日之成績。2022年，我們將繼續堅持創新為本、守護健康、臻於至善，在為患者提供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療法的同時，希冀為投資人創造更多長期價值、帶來豐厚回報。

Bo CHEN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269	-
銷售成本	(17,200)	-
毛利	93,069	-
研發開支	(358,156)	(127,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480,294)	(696,4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2,632)	(818,848)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附註(1))	(295,515)	(122,378)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24,579	354,082

附註：

- (1)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定義，其代表了除開若干非現金項目（如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影響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指來自向石藥集團及諾誠健華授出相關許可證的合作收入。
- 銷售成本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已授出許可證協議產生的研發開支。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30.8百萬元至人民幣35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進行中產品管線臨床前及臨床研究的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783.8百萬元至人民幣3,480.3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於2021年7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增加。此等優先股於同日按1:1之比例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當時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7月被相應地重新歸類為權益。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虧損額與經調整虧損額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2,632)	(818,84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480,294	696,470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823	—
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5,515)	(122,3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研發活動的大量投資，部分被年內毛利的增加抵銷。

業務摘要

業務摘要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推進我們的產品研發，在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達到以下里程碑及進展：

自研產品迅速推進

- 核心管線產品進展：

- CM310 (IL-4R α 抗體)

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CM310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b/IIa期臨床研究，並啟動了IIb期臨床研究。該IIb期臨床研究共入組120名受試者，已於2021年11月底完成數據揭盲並披露的相關數據。在此之後，我們已於2022年一季度迅速啟動了一項評價CM310在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該III期臨床研究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將入組500名受試者，主要終點為治療16週時達到EASI-75的受試者百分比及研究者整體評分法(IGA)評分達到0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受試者百分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受試者入組。

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啟動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9月完成受試者入組。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I期研究。

我們於2021年3月與石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津曼特生物簽訂一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開發及商業化CM310用於治療中重度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道疾病的獨家許可協議。截至2021年底，石藥集團已就中重度哮喘治療開展II期臨床研究。

- CM326 (TSLP 抗體)

我們於2021年啟動並完成了CM326的I期健康人試驗，評價不同劑量下CM326注射液單次皮下給藥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與耐受性。該項試驗結果已於2021年11月公佈。數據結果顯示，CM326在各劑量組中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目前，我們已啟動CM326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Ib/IIa期臨床試驗並即將啟動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Ib/IIa期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1年11月與津曼特生物科技簽訂一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開發及商業化CM326用於治療中重度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道疾病的獨家許可協議。

業務摘要

- **CMG901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我們於2021年持續推進了CMG901於實體瘤受試者I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處於劑量遞增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二季度在中國啟動實體瘤試驗劑量拓展階段試驗。

於2021年3月，我們已就於美國進行胃及胃食管連接部癌症I期臨床試驗自FDA獲得CMG901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
- **CM313 (CD38 抗體)**

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啟動一項CM313多中心、開放標籤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M313單一療法在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等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劑量遞增試驗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同時，我們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末啟動CM313劑量拓展階段試驗。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就CM313治療SLE的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臨床試驗申請。
- **其他管線產品進展：**
 - **CM338 (MASP-2 抗體)**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啟動CM338的I期健康志願者臨床試驗。
 - **CM355 (CD20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55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1年9月17日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並於2022年1月17日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CM336 (BCMA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36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1年11月21日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並隨後將進行I期臨床試驗首名受試者招募。
 - **CM350 (GPC3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50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2年1月11日獲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並隨後將進行I期臨床試驗首名受試者招募。
 - **CM369 (CCR8 抗體)**

CM369是一種抗趨化因子受體8(「**CCR8**」)單克隆抗體，是康諾亞和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潛在first-in-class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合治療各種癌症。CCR8被證明可在腫瘤微環境(「**TME**」)中免疫抑制性的調節性T細胞(「**Treg**」)上選擇性過表達。CM369與Treg上的CCR8特異性結合，並通過ADCC作用清除免疫抑制性Treg，以解除TME中的腫瘤抑制，而不對外周組織產生影響。CM369選擇性清除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比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異性。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度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業務摘要

快速擴張的人員及生產設施

- 截止2021年底，公司總人員數超過320人，其中臨床開發及運營的員工數超過120人。我們將持續招聘人才，以匹配不斷增長的研發、臨床、生產、運營及未來商業化的需求。除成都總部外，我們已在上海、北京、武漢、廣州等多地開設辦公室。
- 2021年，公司持續推動成都新生產基地的建設，首條生產線預計於2022年年中試運營。成都新基地一期完成後將提供額外16,000升產能，所有基地的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FDA的cGMP規定。

積極對外開展合作

於2021年，我們與石藥集團先後就CM310及CM326在中重度哮喘和COPD等呼吸系統疾病適應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權益達成合作。並於2021年9月，與石藥集團達成戰略聯盟，共同確定、研究、開發和商業化一種或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於2021年，我們與諾誠健華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雙方研發合作，致力於開發first-in-class大分子創新藥造福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自主發現及開發自體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我們擁有多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每項候選藥物在其各自競爭領域均為領先競爭者。

憑藉生物醫學研究方面的堅實基礎，我們已通過自主藥物發現及開發構建了創新抗體發現平台及自有新型T細胞重定向(nTCE)雙特异性抗體平台的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十種臨床階段及臨床試驗申請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處於研發階段。

為加快我們研發工作的效率，我們已建立全面一體化平台，涵蓋生物藥開發的所有關鍵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發現及優化、臨床前評估、工藝開發、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生產。該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快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構建、擴展及推進我們創新及差異化抗體療法的多元化管線，包括單克隆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雙特异性抗體。

產品管線

我們已建立九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自有產品管線應用了最前沿的科學發現，反映了我們的市場洞察力。為配合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我們亦通過合資企業或對外授權安排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說明了截至本報告日我們研發中的產品，及對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選定臨床試驗申請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開發狀態進行概述：

研究領域	候選藥物	靶點(形態)	重點適應症	先導化合物確定	臨床前	臨床試驗申請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作夥伴	商業權力	
自身免疫	CM310 ★	IL-4Rα (mAb)	特應性皮炎—成年人								全球	
			特應性皮炎—兒童及青少年								全球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全球	
	CM326 ▶	TSLP (mAb)	哮喘								石葯集團	全球(中國大陸除外)
			特應性皮炎									全球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全球(中國大陸除外)
			COPD								石葯集團	全球(中國大陸除外)
CM338	MASP-2 (mAb)	IgA腎病								全球		
腫瘤	CMG901 ▶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實體瘤							樂普生物	全球	
			胃癌及GEJ癌								全球	
	CM313	CD38 (mAb)	RRMM、淋巴瘤及其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全球	
			系統性紅斑瘰癧								全球	
	MIL95/ CM312	CD47 (mAb)	淋巴瘤及實體瘤							天龍藥	全球	
	CM355	CD20xCD3 (雙特異性)	淋巴瘤							INNOCARE	全球	
	CM336	BCMAxCD3 (雙特異性)	RRMM								全球	
	CM350	GPC3xCD3 (雙特異性)	實體瘤								全球	
CM369	CCR8	腫瘤							INNOCARE	全球		

★ 核心產品 ▶ 關鍵產品

縮寫：AD=特應性皮炎；ADC=抗體偶聯藥物；CRS=慢性鼻竇炎；CRSwNP=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EJ=胃食管連接部；mAb=單克隆抗體；MM=多發性骨腫瘤；ph=期；RRMM=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腫瘤

業務回顧

- CM310 (IL-4Rα 抗體)

CM310，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一種針對白介素4受體α亞基(IL-4Rα)的高效、人源化抗體。其為首個國產且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IL-4Rα抗體。通過靶向IL-4Rα，CM310可雙重阻斷白介素4 (IL-4)及白介素13 (IL-13)的信號傳導。IL-4及IL-13為引發II型炎症的兩種關鍵細胞因子。CM310可能可以有效治療各種成人、青少年及兒童II型免疫性疾病，例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中重度哮喘、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亦可能可以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其已在Ia期、Ib/IIa期及IIb期臨床試驗中顯示良好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功效。

我們已於2021年11月完成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b期臨床試驗。該研究顯示出積極結果，各劑量組的主要關鍵終點完全符合標準。在治療16周時，高劑量組及低劑量組達到EASI-75的受試者百分比分別為73.1%及70.6%，皆顯著優於安慰劑組的18.2% (平均P值<0.0001)。在IGA指標方面，高劑量組、低劑量組和安慰劑組在治療16周時達到IGA為0或1分 (IGA 0/1，即皮損完全清除或基本清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受試者百分比分別為34.6%、32.4%和9.1%。兩個劑量組皆顯著優於安慰劑組，P值分別為0.023和0.033；高劑量組、低劑量組和安慰劑組在治療16周時IGA評分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受試者百分比分別為53.8%、61.8%和9.1%，兩個劑量組皆顯著優於安慰劑組（平均P值 < 0.0001 ）。兩個劑量組在其他療效相關指標如EASI-90、EASI-50、瘙癢數字評估量表(NRS)、特應性皮炎累及的體表面積(BSA)、皮膚病生活質量指數(DLQI)均在第16周觀察到顯著優於安慰劑組的效果。同時，該研究還觀察到CM310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

基於上述數據，我們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啟動針對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研究，該III期臨床研究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並計劃入組500名受試者，主要終點為治療16週時達到EASI-75的受試者百分比及研究者整體評分法(IGA)評分達到0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的受試者百分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受試者入組並預計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

此外，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啟動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9月完成受試者入組。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針對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I期研究。

於2021年3月，我們與石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津曼特生物簽訂一項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開發及商業化CM310用於治療中重度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統疾病的獨家許可協議。截至2021年底，石藥集團已就中重度哮喘治療啟動II期臨床研究。

- **CM326 (TSLP 抗體)**

CM326是針對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的高效、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其為中國首個獲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國產TSLP靶向抗體。TSLP作為一種上皮源性細胞因子，在多種炎症途徑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通過TSLP抗體阻斷其介導的炎症反應，可能治療多種過敏性疾病（包括中重度哮喘及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M326亦可能與CM310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已於2021年11月完成面向健康志願者的CM326的Ia期試驗。該研究結果表明，CM326注射組在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方面與安慰劑組相若。在注射CM326期間，CM326注射組報告的不良事件發生率與安慰劑組相若，大多為一級、較短暫且能在無醫療干預的情況下自愈。

我們已於2021年3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中重度哮喘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已於2021年11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及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於2022年初，我們正在開展面向健康志願者的I期多劑量遞增研究及面向中重度特應性皮炎受試者的Ib/IIa期多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我們即將開展CM326用於治療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的Ib/IIa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11月，我們與石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津曼特生物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便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CM326用於治療中重度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統疾病。

- **CMG901 (Claudin 18.2 抗體偶聯藥物)**

CMG901是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偶聯藥物，含Claudin 18.2特異性抗體、可裂解連接子及毒性載荷、一甲基澳瑞他汀E(MMAE)，其為首個在中國及美國均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Claudin 18.2於胃癌、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的表達呈高度選擇性及廣泛性，使其成為癌症治療的理想靶點。

我們目前正在與樂普生物合作，於實體瘤I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評估CMG901安全性和耐受性，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初在中國啟動實體瘤試驗劑量拓展階段。於2021年3月，我們已就於美國進行胃及胃食管連接部癌症I期臨床試驗自FDA獲得CMG901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

- **CM313 (CD38 抗體)**

CM313是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CM313是中國首款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國產CD38抗體。鑒於在臨床前研究中的療效可觀，我們認為CM313有望成為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淋巴瘤及其他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創新型治療選擇。

於2021年，我們在中國持續推進一項CM313多中心、開放標籤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CM313單一療法在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等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劑量遞增部分的首名受試者已於2021年上半年入組。該項試驗劑量遞增階段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同時我們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末在中國啟動CM313劑量拓展階段試驗。

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就CM313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臨床試驗申請。

- **MIL95/CM312 (CD47 抗體)**

MIL95/CM312是一種以CD47為靶點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近年來，CD47已成為最有希望的免疫腫瘤靶點之一。MIL95/CM312旨在干擾巨噬細胞上的信號調節蛋白 α (SIRP α)受體對CD47的識別，從而屏蔽癌細胞用來避免被巨噬細胞攝取的「don't eat me」信號。由CD47抗體阻斷該通路乃為最有效的腫瘤殺傷機制之一。利用我們強大的抗體發現平台，我們發現MIL95/CM312具有特徵明確的抗體結構、高結合親和力、對CD47及SIRP α 互動的強大阻斷活性以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此外，MIL95/CM312不會引起紅細胞聚集，說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我們現正與天廣實共同開發MIL95/CM312。MIL95/CM312的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中國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38 (MASP-2 抗體)**

CM338 是一種針對甘露糖結合凝集素相關絲氨酸蛋白酶2(MASP-2)的高效、人源化拮抗性抗體。

於2021年11月，CM338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於2021年12月，我們已開始了CM338於健康人群中的I期臨床研究。我們預計在2022年下半年啟動該產品針對IgA腎病(IgAN)患者的臨床。

- **CM355 (CD20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55 為一種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CD20xCD3雙特異性抗體。CM355旨在靶向B細胞表面的CD20及T細胞表面的CD3。CD20及CD3的雙靶向激活T細胞及將T細胞重定向以清除靶向B細胞。

我們與諾誠健華合作開發CM355。於2021年9月17日，我們針對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2年1月17日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 **CM336 (BCMA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36 是一種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BCMAxCD3雙特異性抗體。由於BCMA在多發性骨髓瘤患者惡性漿細胞上的高度表達及限於健康人群漿細胞的正常表達，因此是一種用於多發性骨髓瘤免疫療法的具吸引力的靶點。CM336乃設計用於靶向BCMA陽性腫瘤細胞的BCMA及T細胞表面的CD3受體，並將其結合在一起並激活T細胞來殺死癌細胞。

我們在內部發現和開發CM336，並擁有開發和商業化該候選藥物的全球權利。於2021年11月，我們已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開展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預計在2022年二季度開始該產品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 **CM350 (GPC3xCD3 雙特異性抗體)**

CM350 是一種GPC3xCD3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實體瘤，尤其是肝細胞癌。CM350乃用於靶向GPC3陽性腫瘤細胞的GPC3及T細胞表面的CD3受體，並將其結合在一起並激活T細胞來殺死癌細胞。GPC3及CD3的雙靶向激活T細胞及將T細胞重定向至參與及清除靶向腫瘤細胞。

我們在內部發現和開發CM350，並擁有開發和商業化該候選藥物的全球權利。我們已於2021年11月將一份臨床試驗申請提交予國家藥監局，並於2022年1月收到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我們預計在2022年二季度開始該產品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受試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69 (CCR8 抗體)**

CM369 是一種抗趨化因子受體 8 (「**CCR8**」) 單克隆抗體，是康諾亞和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潛在 first-in-class 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合治療各種癌症。CCR8 被證明可在腫瘤微環境 (「**TME**」) 中免疫抑制性的調節性 T 細胞 (「**Treg**」) 上選擇性過表達。CM369 與 Treg 上的 CCR8 特異性結合，並通過 ADCC 作用清除免疫抑制性 Treg，以解除 TME 中的腫瘤抑制，而不對外周組織產生影響。CM369 選擇性清除腫瘤微環境中的 Treg，比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異性。我們計劃於 2022 年第二季度向藥審中心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規則》第 18A.08(3) 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 CM310、CM326、CMG901、CM313、MIL95/CM312、CM338、CM355、CM336、CM350 及 CM369。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的監管批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研發與生產

憑藉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有效設計並開展我們的臨床試驗，並通過優異的臨床研發成果顯示我們的藥物創新方面的優勢，而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則通過精心設計的研發方案和精湛的試驗操作技術以達到此目標。團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協調臨床開發策略和試驗方案，並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在信譽良好的 CRO 的協助下管理試驗實施。我們的醫療及轉化研究人員識別並檢驗生物標記物、引導患者選擇及分析臨床數據，以指導臨床研究及臨床前評估。由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在國產同靶點藥物或同類別藥物中均處於取得中國及／或美國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前三位，我們吸引了眾多一級醫院及頂級主要研究者 (PI) 加入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認為，與該等醫療合作者長期的合作關係將對我們大有裨益。

為確保生產及供應高質量且價格合理的抗體藥物，我們一直致力加強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已在內部開發高表達細胞系，以確保高抗體生產成品率，並維持低成本。我們首個符合 cGMP 的生產設施已於 2019 年在成都市建成，總產能為 1,600 公升，已持續且成功在內部生產抗體，用於臨床前及臨床研究。2021 年以來，我們持續推進成都新生產基地的建設，首條生產線預計於 2022 年年中試運營。成都新生產基地一期完成後，將提供額外 16,000 升產能，所有基地的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 FDA 的 cGMP 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高度集成化平台以實現對免疫學及腫瘤學領域的深入研發。我們的平台無縫整合以支持關鍵藥物開發功能，包括抗體篩選、功能評估、體內臨床前研究及生物標誌物確認。我們擁有獨立完成從藥物發現到臨床前研究到臨床開發再到NDA/BLA申請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專業知識及業務能力。我們的核心平台如下：

- **新型T細胞重定向(nTCE)平台**

我們的nTCE平台使我們能夠開發強有力及具有高度腫瘤特異性的雙特異性T細胞重定向。近年來，銜接T細胞的雙特異性抗體已引起特別關注，其作為一類前景廣闊的免疫療法，可用於治療非免疫原性腫瘤。我們的技術旨在通過最大化T細胞介導的細胞滅殺效果，最小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同時具有高穩定性及產能。

我們正在利用nTCE平台開發多種銜接T細胞的雙特異性抗體，包括截至本報告日已獲得臨床試驗申請的CM355、CM336及CM350。於臨床前研究中，該等候選藥物均顯示出良好的T細胞介導的細胞滅殺效果，且發生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的可能性較低。

- **創新抗體發現平台**

我們的創新抗體發現平台是一個用於發現及評估抗體藥物的通用平台。該平台包括以下主要功能：抗體篩選、工程及優化。利用該等功能及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具有新形式及新作用機制的抗體療法，這潛在提高了該療法的有效性及特異性。基於此平台，我們已在我們管線中開發出多個具有不同形式的候選藥物，包括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可結晶片段—功能增強抗體。該平台亦由高通量的自動抗體篩選及發現技術賦能，這帶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具有高親和力的候選藥物、跨物種活性及高效的開發能力。

- **生物評估平台**

我們的生物評估平台負責對候選抗體藥物進行有效評估。我們已開發多個使用工程化報告細胞的細胞分析，使得我們快速篩選及選擇具有預期生物活性的強效抗體。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亦能夠展開多種免疫功能效應分析以促進我們的免疫學及腫瘤學產品管線開發。為進一步評估體內抗體藥物的有效性，我們與CRO合作開發出許多不同物種的動物模型，以支持靶點確證及引導分子選擇。

- **高通量篩選高產抗體藥物表達細胞平台**

憑藉我們化學、生產及控制(CMC)及製造團隊的經驗及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出高通量篩選平台，以識別具有理想屬性的高產細胞系以用於進一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開發。憑藉該平台，我們已成功於三個月內識別出可用於生產候選藥物的細胞系。這讓我們可快速推進我們的產品進入臨床前及臨床評估階段並加速藥物開發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COVID-19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在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過程及數據輸入出現三至四個月的短期延誤，但隨後情況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恢復正常的患者招募及臨床試驗數據輸入，並且在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合作性CRO）合作進行臨床開發方面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2019年12月爆發COVID-19以來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辦公場所以及我們的僱員中並無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實質性生產停頓以及生產設施產量減少。我們購買主要原材料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供應鏈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財務回顧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269	—
銷售成本	(17,200)	—
毛利	93,06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67	41,190
研發開支	(358,156)	(127,400)
行政開支	(92,454)	(21,548)
上市開支	(37,932)	(2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480,294)	(696,470)
其他開支	(57,680)	(31)
財務成本	(11,133)	(14,30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19)	—
稅前虧損	(3,892,632)	(818,84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2,632)	(818,84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87,309)	(818,583)
非控股權益	(5,323)	(265)

1. 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兩家製藥公司授予相關許可證的合作收入。銷售成本主要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已授出許可證協議所產生的研發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及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收入及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抵銷。

3.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包括就我們的研發活動聘請CRO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安排臨床試驗基地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iii)採購用於研發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30.8百萬元至人民幣35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42.4百萬元、以及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開支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所致。該增加與我們於報告期內研發團隊的擴大及研發計劃規模的提高一致。

4.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用於經營活動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向法律顧問、代理、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就業務運營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及(v)我們行政僱員的差旅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至人民幣9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及專業服務費分別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所致。

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37.9百萬元。

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3,480.3百萬元。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視作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至人民幣5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虧損的增加。

8.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的隱含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金融負債的隱含利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虧損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合營企業於報告期內在臨床研究上產生的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11.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581,949	380,9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506	149,028
資產總額	3,934,455	529,945
流動負債總額	112,075	80,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998	1,544,508
負債總額	289,073	1,624,748
流動資產淨額	3,469,874	300,677

1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70.5百萬元至人民幣3,52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C輪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現金流入，且部分被於報告期內的日常業務運營現金流出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81.9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520.6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1,950.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10.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95.4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至人民幣21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臨床試驗進度加快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471.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2.8百萬元至人民幣2,03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存放的定期存款大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1.0百萬元至人民幣3,63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自發行C輪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投資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和規則。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一般只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風險低、期限短的產品，該等產品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前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為人民幣53.4百萬元。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該等投資的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理財產品的該等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7%，較2020年12月31日的307%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300%。

14. 債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亦無任何未動用的信貸額度。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至人民幣38.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確認隱含利息開支，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至人民幣14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6.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17.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為本集團的生產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我們擬動用本公司之前的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18. 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19.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0.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25名僱員，均在中國工作。在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的情況下，我們與僱員簽訂了涵蓋條款、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

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5,119,98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Bo CHEN 博士，48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什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Changyu Wang 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研發管理。Wang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高級副總裁。

Wang博士擁有超過24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彼於Chiron Corporation任研究科學家。於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Medarex,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股票代碼：BMY）收購）任高級科學家。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Bristol-Myers Squibb任高級科學家。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fizer Inc.（股票代碼：PFE）擔任癌症免疫總監。Wang博士領導了世界首款PD-1免疫檢查點抑制劑Nivolumab的開發，該藥物已於2014年獲准商業化。

Wang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病毒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Colorado Medical Center)獲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剛博士，49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藥物發現及早期研究。徐博士亦是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的高級副總裁及成都康諾行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擁有超過15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彼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科學家。彼曾擔任蘇州博聚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臨床前研究及業務運作。徐博士在《自然免疫學》(Nature Immunology)及《美國國家科學院學報》(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A)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有關免疫系統識別、抗體顯示及雙特异性抗體的研究論文。

徐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免疫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7年6月起，其於多點生活(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AI架構師。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閩川博士，44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於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王博士在弘毅投資任職，擔任健康產業部副總裁一職。自2016年8月起，彼擔任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同時，王博士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估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逸倫先生，3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u Capital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美國生物科學中國學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3年，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自2010年至2014年，彼擔任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柯楊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校友會副會長、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以及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柯教授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羅卓堅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財務總監；(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iv)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 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21年11月29日申請辭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政府批准其繼任者委任後生效。羅先生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自2019年2月至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iii)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及(iv)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羅先生現時於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彼基於以下原因確認彼可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投入足夠時間：

- (i) 彼目前於該等上市公司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無需其投放全部時間，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羅先生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放時間。彼在為多家公司投放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彼相信憑藉其擔任多家公司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夠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 (iii) 彼已出席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且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均未有質疑或投訴彼投放於該等上市公司之時間；及
- (iv) 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需全職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羅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羅先生沒有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善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i)定期檢視董事向我們履行其各自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ii)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個別人士的原因、董事會認為該個別人士屬獨立的原因，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解釋該名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及自2022年起一直擔任該職務。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林青教授，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自2002年7月開始，劉教授任教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現為教授和博士生導師。此外，彼亦擔任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系系主任以及武漢大學企業戰略管理研究所主任。其研究方向集中於企業策略管理、工商管理和管理教育。劉教授曾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飛達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劉教授於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7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湖北三豐智能輸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76）、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84）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擔任獨立董事。

劉教授先後於1995年及1999年於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和管理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劉教授於2002年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劉教授獲湖北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有關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賈茜博士，57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在成都康諾亞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評估、藥品研究及註冊事宜。彼亦擔任成都康諾行的總經理，負責中試研究、生產基地設計及生產管理。

賈博士在製藥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華北製藥集團**」）。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首席科學家及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其領導下，華北製藥集團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稱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於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諾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一直在中國武漢大學任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病毒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6月獲得河北醫科大學藥學院藥物分析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彼獲得中國疾病控制中心病原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賈博士亦於2004年12月由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醫藥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張延榮先生，35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集資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副總裁。

自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其曾就職於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碩士學位。

Jinchun YAN博士，43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負責公司全球新藥研發以及全球臨床開發戰略和執行。Yan博士在臨床醫學及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於美國擔任拜耳製藥公司臨床總監，主要負責Radium-223和雙抗藥物的臨床研發。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彼於美國擔任強生製藥公司資深臨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Daratumumab和anti-IL3R等的臨床研發。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彼於美國擔任百時美施貴寶製藥公司資深全球臨床負責人，領導團隊成功拿到了百時美施貴寶在FDA的第一個Nivolumab和Ipilimumab的全球多國家領航快速同步審批Pilot Program (RTOR, Project Orbis, AAid)。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彼於美國Ambrx製藥公司擔任首席醫療官，領導和快速推進了多個全球ADC項目並幫助公司在美國紐交所上市。彼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美國Ambrx製藥公司科學指導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12月至今擔任美國Checkmate製藥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3月至今擔任美國Moleculin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Yan博士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臨床醫學七年制(彼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醫科大學細胞生物碩士學位)。於2009年5月，彼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Yan博士亦於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中心擔任住院醫師和專科醫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於2021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譚栢如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款。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BO CHEN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BO 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和徐剛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奇先生、呂東博士、王閻川博士和劉逸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和劉林青教授。呂東博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和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審。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已獲得多項專業及學術資質，包括製藥及其他領域博士學位及會計從業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每年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本屆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卸任，每一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將一名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予以免職，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而定的就任須知。隨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定期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的職責以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參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全球發售、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各財政年度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名稱	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²⁾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angyu WANG博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剛博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東博士 ⁽³⁾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閩川博士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逸倫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柯楊教授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卓堅先生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林青教授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於年末後，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1次會議。
- (2)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於年末後，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1次會議。
- (3) 呂東博士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2022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將於年初向董事提供。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組成，其中羅卓堅先生為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羅卓堅先生具有適當的資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董事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37頁的表格。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核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Changyu WA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柯楊教授）組成，由王小凡教授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劉林青教授）組成，由Bo Chen博士擔任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14,000,001港元至115,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其中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因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年度審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工作包括檢討財務報表的管理、銷售及應收款項、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及變化的能力）。審核程序可概述為以下幾點，包括但不限於：
 - 與負責人面談；
 - 獲得並審核所需文件；
 - 測試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行成效
- 本公司公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其是基於當前業務模式的最新版本。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在現場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藥物發現及開發工序的每個階段的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季度及年度的定期檢查。
- 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這是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要求員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定期通過郵件、員工會議進行更新及提醒）。
- 本公司已制定了內部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信息、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控制程序已被實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查閱及操縱內幕信息。
- 本公司亦制定了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程序。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制定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審核，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其願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其關於《上市規則》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意見。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83至87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800
非審核服務	325

該等費用不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延榮先生及譚栢如女士。自2022年3月29日起，王承鐸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譚女士替代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上述服務終止後，張先生及譚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及王先生於2021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王先生及譚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張先生。

張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力寶中心2座170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eymedbio.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憲章文件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更改。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我們」或「康諾亞」)欣然發佈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匯報本公司2021年度履行ESG責任的相關信息，並對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出回應。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康諾亞的所有運營範圍。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遵循ESG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匯報原則，以及「強制披露」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重要性：本公司透過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確認ESG相關事宜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從而對產生重要影響的議題進行重點回應和披露。

量化：本公司對ESG指引中規定的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數據統計機制，於本報告中披露數值計算結果並註明計算依據和統計口徑。

平衡性：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正面、負面指標均進行披露。

一致性：此報告為本公司的首份ESG報告，為保持一致性，本公司將遵從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本報告期與未來數據有比較意義。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來自本公司內部文件。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獲取及回應途徑

本報告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eymedbio.com>)瀏覽和下載。如對本報告或相關方面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我們：

地址：成都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

電話：+86(0)28 8861 0620

網址：www.keymedbio.com

電郵：pr@keymedbio.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治理

康諾亞始終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規範治理主體責任、加強合規及風險管控，以保障利益相關方權益並提升企業自身價值。本公司正積極搭建ESG管治體系，並逐步在日常經營決策中將ESG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從而不斷提升ESG的治理能力與水平。

董事會聲明

作為首次登陸聯交所的創新生物醫藥公司，康諾亞董事會積極聽取資本市場以及評級機構對上市公司加強ESG管理、建設等方面的期待。作為ESG報告披露的首年，康諾亞董事會決議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管理ESG的各項事宜，包括制定並審視ESG相關目標及其履行情況；研究ESG的戰略管理方針並評估其管理過程；識別ESG相關風險並持續監督ESG管理落實情況，以及識別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等事宜。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積極通過各種溝通渠道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工作的期待和建議，進而針對性地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戰略。本公司主要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社會及公眾。

康諾亞積極尋求與資源豐富的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合作，以支持本公司候選藥物的開發並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例如為了獲得更多與其他創新藥物開發商的合作機會，同時探索更多的創新模式及療法，我們與醫院合作開展臨床試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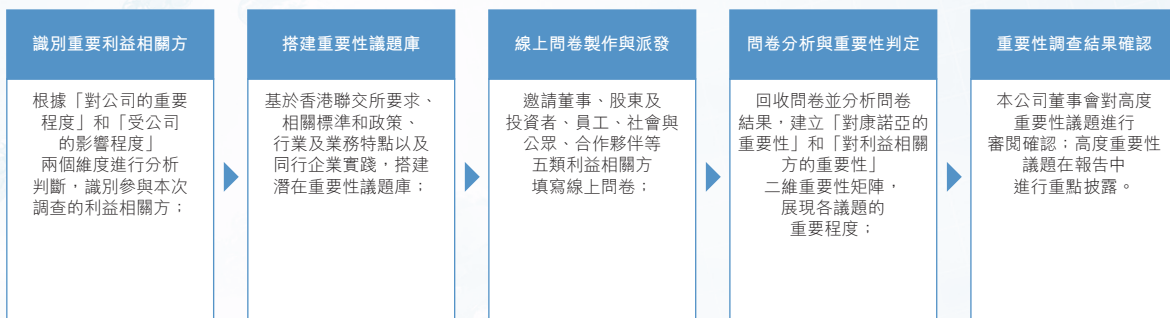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信息安全 利潤的可持續增長 及時、合規的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官網信息披露
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員工培訓與發展	工會及團建活動 日常交流 員工大會高層對話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研發與質量安全 供應鏈管理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工作會議 審計考察 日常交流
社會及公眾	知識產權保護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與管理 勞工準則	新聞稿及公告 行業協會及論壇 慈善／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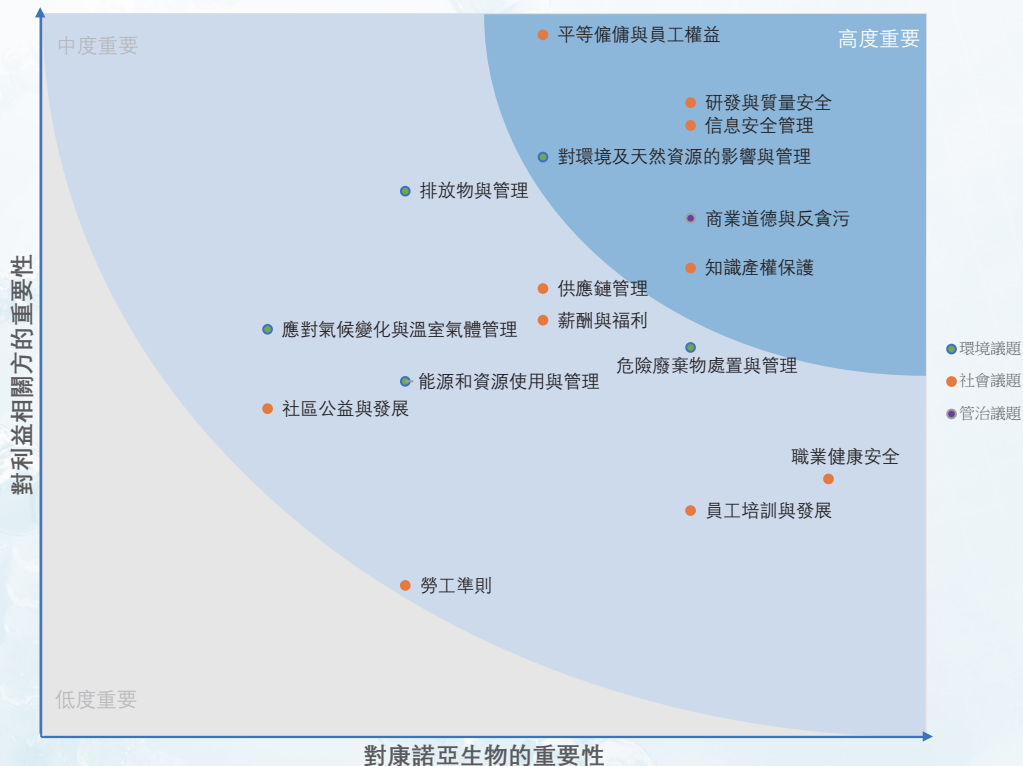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評估

重要性議題評估有利於康諾亞識別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和機遇，明確改進方向，亦有助於提升本報告的披露水平，增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進程的認識。本報告期內，康諾亞委託第三方顧問機構開展了重要性議題調查工作，主要流程包括：



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圖

基於本次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得出本公司2021年度ESG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康諾亞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議題調查結果，經董事會確認後，本公司確定以下六項為高度重要性議題，並在本報告中進行重點回應：

層面	高度重要性議題	回應章節
環境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與管理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
社會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信息安全管理 知識產權保護 研發與質量安全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
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規範運營，鑄就品質基石

規範運營，鑄就品質基石

本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始終認為合規經營是企業的責任之本，嚴格遵守國家、地方以及行業各項法律法規，在商業道德、質量安全、供應鏈管理、信息安全與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進行嚴格把控，促進本公司各項業務安全、穩健運行。

誠信合規運營

本公司堅守商業道德與廉潔建設，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零容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內部反貪污管理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了《康諾亞反賄賂和反腐敗原則》等條例，並建立了相應懲處機制，對員工日常行為進行規範與監察管理，以防範貪污腐敗等違規行為的發生，推進反腐倡廉工作系統化管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違反商業道德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公司建立了暢通的貪污舉報渠道，同時制定了《反舞弊管理辦法》以規範舉報工作程序。此辦法針對舉報範圍、舉報途徑、舉報處理流程等方面進行了規範，將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以及違反公司政策、規章和合規道德準則的行為均納入舉報範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貪污訴訟案件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打造合規文化，不斷提升員工反貪腐意識，本公司於2021年2月邀請法律顧問對內部職員進行「醫藥行業刑事犯罪分析及合規體系構建」的法律培訓，著重對反貪污事宜進行相關培訓，培養員工合規化工作習慣，防範違規風險發生。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完成了20餘名員工的反貪污培訓。康諾亞首次上市，正在籌劃針對董事會的反貪污培訓事宜，並將會穩步開展相關工作。

產品質量與安全

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是康諾亞生產經營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和管理辦法，並對內部規範性文件進行定期審核和修訂。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質量手冊》《標準操作規程》等規範文件確保各環節產品質量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時，本公司按照相關藥典要求，結合產品特性制定物料、中間產品和成品的質量標準，進行標準操作規程檢驗與方法學驗證。本公司依據《生物製品穩定性試驗指導原則》，並參考《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指南開展產品的穩定性研究，建立實驗室管理規程，明確物料、中間產品、產成品等的檢驗流程。本公司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因此不涉及產品廣告和標籤問題。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違反產品安全相關的法律事件發生。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廠房設備管理、人員管理等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從《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多個規範準則。藉助質量管理體系，本公司將質量風險管理貫穿整個運營生命週期，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各版塊進行自檢和評估，不斷優化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向內部強化質量理念，持續推進質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質量保證與控制體系以事故預防為首要前提，針對在研產品撰寫安全性更新報告，及時審查臨床試驗中的風險，確保每個試驗在獲益大於風險的條件下開展；在提交藥品註冊的申請時，對每項臨床試驗都制定完善的風險管控計劃；在臨床試驗方案設計過程中，對可能發生的風險提前做好各種潛在的不良反應應對措施；且在必要時能夠及時、有效地收回潛在質量問題的藥品，切實保護患者利益和公眾健康。

本公司作為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在本報告期內，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也不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但為了做好合規預防措施，本公司依然制定了相關投訴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訴處理流程和機制。針對投訴情況，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協商，討論投訴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投訴問題解決後對投訴處理過程進行總結，進而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供應鏈管理

康諾亞十分重視供應鏈管理，並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降低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為從源頭上降低供應鏈風險，本公司主要從行業領先和信譽卓越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用於開發及生產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類別主要包括有關候選藥物、原材料、消耗材料、機器及設備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承包服務。本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對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審計及批准等過程進行嚴格管控。對我們全部的供應商，康諾亞秉承公平公正的合作態度，實行統一詢價、統一採購的標準化運營模式，規範商業合作流程，並積極開展與供應商的溝通交流。

在供應商篩選與准入方面，為識別和管理潛在供應商環境及社會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積極開展供應商准入前的審核工作，包括對供應商進行各類方式的審計；對供應商運營、生產等相關資質進行科學評審；了解供應商的管理體系和各項生產標準規程；定期對臨床質量進行現場質量稽查，謹慎甄選確保其關鍵要素合法合規並符合聘用標準，從而有效降低供應鏈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供應商評估與審核方面，為識別和管理已有供應商環境及社會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定期依照《供應商調查表》《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質量問題反饋表》等規程文件，對供應商進行其資質、技術能力、用戶需求說明響應符合性等指標的評估。評估的關鍵要素包括：成本、時間、質量及持續性，以及供應商是否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商業倫理、勞工慣例、環境、反貪污、信息保護及知識產權等事宜的法律、法規的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質量跟蹤，要求供貨質量下降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對不重視質量並到期無明顯改進的，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本公司積極配合合作夥伴，對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進行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的調查審計，不定期地組織供應商溝通會議，傳達公司對於採購的最新要求，確保將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公司也積極將環保產品納入採購考量，在冷鏈運輸、包裝耗材方面盡可能的使用環保、綠色的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825家供應商，全部供應商均執行本公司供應商聘用及管理規定。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	供應商數目
華東	330
西南	285
華北	129
華南	51
華中	10
西北	4
東北	1
海外	15
總計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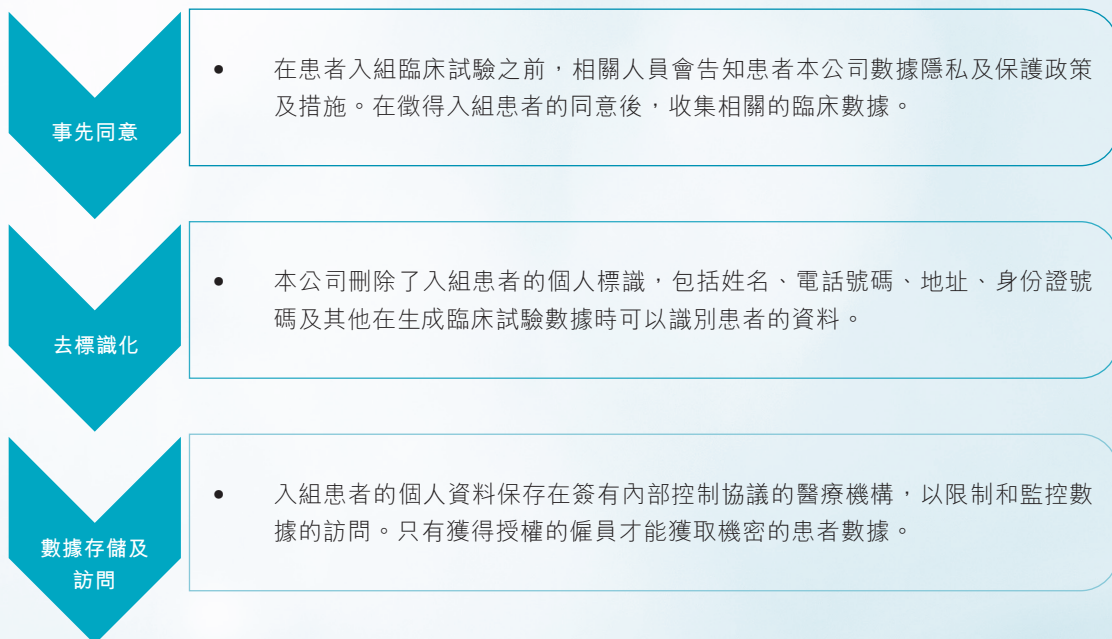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嚴格遵守關於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相關規定，明確本公司的保密信息範圍及保密方法，保護各種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在信息安全方面，本公司設立嚴格的系統安全、數據管理、資料備份等規範制度，涉及公司保密信息對外公開與披露的，須經過內部授權和審查批准，確保公司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本公司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因此不涉及終端消費者隱私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有機會接觸到醫療機構及個體患者的某些數據，而數據的某些類型或屬於個人信息的範疇。為應對此過程中潛在的隱私安全風險，本公司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等相關法規已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該等數據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普遍的行業慣例。

本公司採取的隱私保護手段主要為：



為進一步確保實施康諾亞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本公司採用了電子資料收集系統實現脫敏反饋，並針對保密信息進行密級分類，規定了不同密級下信息使用範圍、權限與使用程序。本公司還與僱員及合作方簽訂了保密協議，嚴格控制及管理各流程數據的使用，不與外部第三方共享數據。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違反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

創新研發

康諾亞作為一家快速發展中的高科技創新醫藥企業，持續開發創新抗體療法，在科技創新、產品研發方面大力投入，為企業謀劃高質量發展、培養高水平的研發體系、提升核心競爭力奠定扎實基礎。2021年康諾亞旗下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榮登「成都市企業技術中心名單」。

本公司已建立高度集成化的創新抗體發現平台以實現對免疫學及腫瘤學領域的深度研發。此平台是一個用於發現及評估抗體藥物的通用平台。該平台包括抗體篩選、優化等主要功能，可針對不同的分子靶點發現及改良具有高度生物活性及特異性的候選藥物，能夠開發具有新形式及新作用機制的抗體療法。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現十種抗體，並將該等抗體發展到臨床開發階段。基於此平台，本公司已開發出多個具有不同通路的候選藥物，包括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可結晶片段(Fc)功能增強抗體。該平台亦由高通量的自動抗體篩選及發現技術賦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具有高親和力的候選藥物、跨物種活性及高效的開發能力。

在數字化和信息化建設方面，本公司也積極考慮自身運營過程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由於研發過程涉及大量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建模的需求，同時考慮到IT基礎設施的高能耗特質，我們採用了「混合雲」技術應用在本公司的臨床數據計算與儲存流程中。我們將大部分數據信息通過單位處理能耗較低的「公有雲」來實現計算資源的共享，僅保留少量數據安全敏感的信息在自建的私有服務器中，從而盡可能實現總體能耗與數據安全的平衡。此外，由於眾多產品管線的臨床數據需求，為保障數據安全，本公司還與微軟公司合作開發臨床數據協同工作系統。此系統是基於SharePoint平台賦能，針對康諾亞臨床需求進行的二次開發，其主要功能包括角色的定義、權限的檢查以及自動處理腳本的開發。通過多次更新迭代，此系統實現了對臨床人員的嚴格管控措施，限制操作權限，避免越界行為的發生，從而在根源上保證了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對康諾亞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建立了體系化的管理制度；採取全球專利組合的策略以保護候選藥物和技術，貫穿知識產權的創造與獲得、保護、以及管理全過程；依法開展商業宣傳，並將知識產權保護工作融入到員工日常工作之中。

為了更好地保護公司在研發項目中的知識產權與專利，本公司制定了《康諾亞防侵權制度》《康諾亞研發成果保護制度》《康諾亞研發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文件，針對知識產權調查與專利申請等方面進行制度規範，在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嚴防侵犯知識產權和違法宣傳情況的發生。本報告期內，未有違反知識產權的違法違規事項發生。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發展理念，始終堅持責任僱傭、維護員工基本權益、優化員工培訓與發展通道、關愛員工身心健康，致力打造公平、包容、多元化的職業平台，創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我們還積極投身社區建設，以展現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力和凝聚力。

平等僱傭與權益保障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參照上述法律法規建立了《康諾亞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文件完善用人制度和準則，規範了招聘、薪酬、晉升、考核、假期等僱傭相關要素。本公司僱傭的各類員工均自願入職，並按照內部流程辦理入職手續，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如發生違規情況，本公司將立即終止合同，並進行調查，預防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此外，康諾亞始終堅持平等僱傭與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強調以員工能力為導向，不因員工的民族、年齡、性別以及政治或宗教信仰等因素差別對待。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違反強制勞工和僱傭童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各類獎金、津貼、加班費等組成，並實施動態薪資調整機制。我們每年都會開展員工年度績效評估，考核結果作為年度績效獎金、工資增長及員工晉升的主要依據。員工權益包括法定福利，即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按時繳納五險一金，以及各項補充福利項目，如年度體檢服務、補充商業醫療保險、節日禮品、加班補貼等。在工時制度方面，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實行每週五天工作日，並根據不同崗位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以及不定時工作制。本公司所有員工均享有帶薪假期、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等休假權利。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過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相關的法律法規事項。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25人，員工流失率為10.71%。

2021年僱傭績效

指標		2021年	單位
員工總數		325	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性	148	人
	女性	177	人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及以下	173	人
	31-40歲	116	人
	41-50歲	28	人
	51歲及以上	8	人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員工總數	高級管理人員	36	人
	中級管理人員	42	人
	普通員工	247	人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中國內地	324	人
	香港	1	人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員工	316	人
	兼職員工	9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1年
總員工流失率 ¹		10.7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²	男性	5.49%
	女性	5.22%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³	30歲及以下	6.32%
	31-40歲	3.85%
	41-50歲	0.55%
	51歲及以上	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⁴	中國內地	10.71%
	香港	0%

¹ 以僱員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得到的百分比

² 以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得到的百分比

³ 以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得到的百分比

⁴ 以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得到的百分比

人才引進與發展

康諾亞高度重視人才引進，制定並實施了人才保護計劃，致力於搭建高素質、高質量的人才隊伍。除了持續改進薪酬管理與晉升制度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人才津貼、人才公寓申購、子女入學等額外福利待遇，關懷每一位員工的成長與生活，積極為員工搭建實現自我價值的平台，賦予歸屬感和安全感。

在人才能力建設方面，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公司在內部建立了《培訓管理辦法》以及培訓框架，對培訓內容、培訓形式、申請原則、培訓組織工作分工、培訓費用管理、培訓檔案建立及管理、培訓效果評價與反饋以及培訓管理考核等方面進行了規範，保證所有康諾亞員工接受到公平的再教育機會。我們針對不同培訓對象設定合適的培訓內容，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培訓、生物研發培訓、能力提升培訓以及管理類培訓等，以滿足員工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形式包括並不限於現場或線上的集中教學，實際操作練習和考核，座談研討，外派學習(公司付費)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框架



臨床項目管理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 年培訓績效

指標		2021 年	單位
培訓總人數		325	人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¹	男性	45.54%	／
	女性	54.46%	／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人員	11.08%	／
	中級管理人員	12.92%	／
	普通員工	76.00%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³	男性	17.75	小時
	女性	18.14	小時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⁴	高級管理人員	3.44	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	6.43	小時
	普通員工	22.04	小時

¹ 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以該類別受訓人數／受訓員工總數得到百分比。

² 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以該類別受訓人數／受訓員工總數得到百分比。

³ 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以該類別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數得到的數值。

⁴ 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以該類別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總數得到的數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與員工關愛

健康與安全

康諾亞十分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職業病預防與管理制度以及常見危險應急處理方案，明確了各層級、部門的安全職責，將安全意識貫徹到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最大程度地預防各類危害作業職工健康的風險。

本公司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包括對新入職人員開展強制職業健康安全培訓；針對職業病高風險崗位的員工，入崗前進行職業危害告知和警示，在崗中及離崗後進行職業病體檢；為員工發放個人勞動保護用品；在實際作業場所設置通風櫥、萬向集氣罩、洗眼器等設安全措施；定期開展安全隱患巡查，全面排查潛在風險點並制定整改計劃，有效推進風險預防工作。本報告期，我們已通過監管部門的職業衛生評價、安全評價，且未發生與安全生產相關的違法事件、因工損傷的事件，以及無因工損失的工作日數。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和比率均為零。

員工關愛

康諾亞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通過開展各種豐富的員工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我們積極組織各類體育及團隊建設活動，例如通過舉辦2021年度羽毛球賽，幫助員工增強體質、緩解工作壓力；組織員工生日派對、發放節日禮品，提升員工幸福感。此外，本公司照顧特殊群體，為女性職工設立母嬰室等特殊關愛措施；對困難員工開展幫扶、慰問，積極營造樂觀、開放、健康、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



康諾亞2021年度羽毛球賽現場合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為員工舉辦生日派對

社區貢獻

康諾亞積極主動探尋一切能為當地社區帶來正向幫助的機會，將企業社會責任牢記於心，關切當地社區群眾的需求，專注社區健康、教育領域的發展，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健康公益活動，以弘揚企業公益精神。2021年7月，康諾亞為成都高新區教育文化和衛生健康局舉辦的「高新綠道優跑賽」活動捐款10,000元，為倡導全民運動、健康生活獻出自己的一份力量。本公司亦高度重視青少年健康教育，2021年4月，我們組織成都萬匯小學參觀了康諾亞總部。在參觀活動上，面對各式各樣的高科技設備和工藝流程，學生們對生物與醫學知識充滿了好奇與探索慾。本公司安排專業人員在實驗室全程引導，通過科普、問答等環節，有效的激發了學生們的學習熱情。此次活動使學生們收穫滿滿，達到了知識普及的目的。



學校學生參觀康諾亞成都總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

本公司秉持「環境友好」的綠色發展理念，堅持低碳生產運營，通過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合理分配資源使用、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積極開展落實各項節能減排、環保治理等措施，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

環境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地方環境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環境管理規程》，明確了公司各級人員應承擔的環保管控工作要求與責任，強化全員環保意識，致力於將公司運營範圍內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低到最小。

為加強企業環境治理水平，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公司總經理作為EHS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對本公司的EHS工作全面負責，職責包括組織制定和實施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制定環境和安全事故應急計劃、監督EHS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防止污染和安全事件的發生。工程設備部為公司環保管理責任部門並配備專職EHS管理人員，負責組織開展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開展風險調查和評估，並生成評估報告和應急響應計劃。各個職能部門貫徹執行EHS管理制度，進行全面高效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積極開展各項環保工作、落實節能減排措施，以正面響應國內外各界對低碳、可持續發展的號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風險已逐漸滲透到各行各業，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部分實體風險，例如水災等極端天氣的影響。為此，我們內部製定了相應的生產應急預案、防汛防災響應辦法等文件，明確了各級部門的職責，確保發生風險時及時採取正當的處理措施，避免因極端天氣對康諾亞生產經營和員工生活健康造成影響。此外，本公司為應對日益嚴格的氣候變化管控政策，將會繼續識別、研究國家對「3060」雙碳目標的規劃和相關政策指引，提升本公司在氣候變化轉型風險和政策風險上的韌性。

資源使用

在能源與資源使用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不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目標及能源使用計劃，並定期進行用電量與蒸汽使用量的統計，針對當期使用的情況和發現的問題及時改進，以最大限度減少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積極施行各項節能降耗措施，定期對能源使用效益進行監測，儘可能減少能源的浪費；通過選用節能型設備、採用節能技術、回收利用資源；加強能源管理及宣傳，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降耗工作，將能效提升目標落到實處。

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公司制定不斷降低生活類水資源消耗量、提高用水效益，以努力將水資源消耗控制在行業平均水平之下的目標。我們還制定了用水計劃，定期統計用水情況、檢查用水及排水設施，積極提升用水效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還未大量進行生產製造，因此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我們生產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市政供水，因此不存在求取水源的問題。

本公司的藥品工藝開發流程遵循「節能降耗、環境友好」的基本原則。在降低單位產能投入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努力優化研發工藝水平，減少對水、電、氣等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還大力推進節能減排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和新工藝的應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儘可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此外，康諾亞倡導並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在辦公區域內張貼節水節電的標識；充分使用自然光，減少照明設備的使用；打印文稿時使用雙面打印；推進無紙化辦公、網上辦公；倡導員工綠色出行等一系列全員履行綠色使命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管理

康諾亞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文件，對廢棄物進行辨識，明確廢棄物種類，減少廢棄物產生。在藥品工藝開發階段，盡量不採用有機試劑，並有效減少酸、堿等化學品的使用，以保證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及產業化後，最大限度的減少污染物排放和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涉及的廢氣與溫室氣體產生主要源於移動源排放，生產過程中廢氣的排放和濃度低於有關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的閾值，可忽略不計。在廢水管理方面，生產產生的廢水通過辦公園區污水處理站處理後達標排放。本報告期內，我們中試生產和實驗室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未發生任何涉及排放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公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生活垃圾（無害廢棄物）和危險廢物（有害廢棄物）。生活垃圾我們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分為四類，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廚餘垃圾和其他垃圾。回收單位對可回收垃圾進行回收處理，有害垃圾、廚餘垃圾及其他垃圾由辦公園區或當地環衛部門統一收集處理。由於無害廢棄物均由園區物業統一處理，因此本報告內並無此類別統計數據。本公司制定了嚴格的廢棄物處理的制度、措施和目標，在指定區域張貼、擺放警示標識；積極落實垃圾的合理分類；制定相應的行動方案，致力於循序漸進地減少由生產運營產生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廢棄物和排放物。

本公司的運營過程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並會因此產生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涵蓋實驗室廢液、廢培養皿、廢機油。我們由此根據《危險廢物名錄》進行分類收集、儲存，交由資質單位進行焚燒處理。我們在實施安全指引條例中，明確列出生產設施的潛在安全隱患及操作程序，並在生產設施內安裝視頻監控系統，力爭在污染物排放上實施監測、統計，做到全流程把控；在處置危險廢棄物方面做到嚴格分類，保證其得到有效的無害化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績效¹

指標	單位	2021年
排放物		
大氣污染物²		
氮氧化物	千克	71.09
硫氧化物	千克	0.30
一氧化碳	千克	105.30
顆粒物 (PM _{2.5} , PM ₁₀)	千克	2.88
廢水		
廢水排放量	噸	11,679
溫室氣體³		
範圍一 (車輛使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46.93
範圍二 (外購電力與熱力)	噸二氧化碳	3,613.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60.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萬元 人民幣營業收入	0.332
有害廢棄物排放		
實驗室廢液	噸	2.45
廢培養皿	噸	14.94
廢機油	噸	0.03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7.42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 / 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2

¹ 環境績效中僅紙張消耗量包含康諾亞成都總部以及各地辦公室的統計，其餘指標因各地辦事處非自有物業，無法統計，故僅包含成都總部的統計情況。

² 大氣污染物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³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發改委《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範圍二熱力排放系數參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電力排放系數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劃制定工作的通知》。

⁴ 溫室氣體範圍一包含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的統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1年
能源、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升	17,822
柴油	升	2,278.50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88.80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萬元 人民幣營業收入	0.01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855,268
外購蒸汽	吉焦(GJ)	12,484.15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7,323.09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 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664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7,511.89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萬元 人民幣營業收入	0.681
水資源		
總耗水量	噸	14,599
總耗水密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1.324
紙張		
紙張(A3、A4)消耗量	噸	3.77
包裝材料		
塑料	噸	0.19
金屬	噸	0.01
包裝材料總量	噸	0.20
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A. 環境			章節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環境績效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環境績效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環境績效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友好，助力生態文明：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平等僱傭與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健康與安全+員工關愛

關鍵績效指標

-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人才引進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平等僱傭與權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品質保障，質量為先：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保障，質量為先： 產品質量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規範運營，鑄就品質基石： 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規範運營，鑄就品質基石： 產品質量與安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規範運營，鑄就品質基石；誠信合規經營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以人為本，凝聚社會責任；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報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要活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未涵蓋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建議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己的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三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其通知將適時寄發至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至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4.3%，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8%的收入來自與津曼特生物及諾誠健華的合作，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63.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兼任津曼特生物母公司石藥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自2021年3月3日起獲委任)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1年3月3日獲委任；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
王閩川博士(於2021年3月3日獲委任)
劉逸倫先生(於2021年3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劉林青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被委任為董事的Changyu WANG博士、王閩川博士、劉逸倫先生、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Bo CHE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任何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Bo Chen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77,917,482(L)	27.85
	信託顧問 ⁽³⁾	17,976,153(L)	6.43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ristela TOSCANO女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為加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而設立的信託，為Eagle Hero Management Limited（「Eagle Hero」）的唯一股東，而Eagle Hero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Bo CHEN博士作為信託顧問能夠行使Eagle Hero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比例 (%)
Moonshot ⁽²⁾	實益權益	77,917,482	27.85
Eagle Hero ⁽³⁾	實益權益	17,976,153	6.43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17,976,153	6.43
HH KNY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25,914,892	9.26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14,892	9.26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	5.39
XYXY Holdings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	5.39
Xiaomeng TONG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080,479	5.3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ristela TOSCANO女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為加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而設立的信託，為Eagle Hero的唯一股東，而Eagle Hero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4)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鑒於作為其唯一的管理公司而被視為於HH KN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XYXY Holdings Ltd.及Xiaomeng TONG鑒於其各自於受控法團的權益於Spring Aquila Limited所持13,623,979股股份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所持1,4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不競爭協定（「**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不競爭承諾）的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其已遵守報告期內的不競爭承諾（「**確認書**」）。收到確認書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年度審閱程序中對其進行審閱。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在其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中，概無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下沒有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信息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信息變動。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始終由公眾持有。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獲准賠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支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保險。

股權連結協議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連結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簽訂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件，亦無董事知悉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已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於2021年4月7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976,153股股份予Eagle Hero。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7,976,153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6,087,792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必須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及由於所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故沒有任何供款被沒收。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義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53.3港元的價格發行67,004,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集團將按照與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該等款項。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未使用金額：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計劃申請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本公司核心產品及關鍵候選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1,705	84	1,621	至2025年底
本公司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評估及 臨床開發	426	48	378	至2024年底
支付本公司新製造及研發設施的 租賃費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426	162	264	至2023年底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284	57	227	至2024年底
總計	2,841	351	2,490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25名僱員，均在中國工作。在遵守相關勞動法的情況下，我們與僱員簽訂了涵蓋條款、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僱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份支付」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5,119,98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業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卓堅先生、陳奇先生及劉林青教授組成。羅卓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法規進行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提出重新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Bo CHEN 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載於第88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有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的進一步陳述，請參閱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有關我們如何審計以下事項的陳述基本該背景作出。

我們已履行我們於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設計審計程序，以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實施的程序，為我們對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審計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費用錯報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披露，主要包括支付給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基地管理組織（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於一個較長時期內進行。該等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研發項目進度的估計計入損益。由於研發開支數額很大且為將該等開支分配入恰當的報告期，我們將其的計量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及有關研發開支的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披露。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研發進程的關鍵控制。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了這些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基於抽樣方式選定了研發交易以：i)審閱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協議中載列的關鍵條款；ii)諮詢研發人員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驗證研發項目進度；及iii)參考研發項目進度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所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應用的措施保障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Ricky Shu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0,269	—
銷售成本		(17,200)	—
毛利		93,06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2,667	41,190
研發開支		(358,156)	(127,400)
行政開支		(92,454)	(21,548)
上市開支		(37,932)	(2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27	(3,480,294)	(696,470)
其他開支	7	(57,680)	(31)
財務成本	8	(11,133)	(14,30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	(719)	—
稅前虧損	9	(3,892,632)	(818,848)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92,632)	(818,84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87,309)	(818,583)
非控股權益		(5,323)	(265)
		(3,892,632)	(818,84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24.17元)	(人民幣12.2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419	100,992
使用權資產	16	38,111	23,823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04	1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53,591	24,10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20,2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506	149,02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393	6,846
合約資產	37	3,98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6,997	19,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FVTPL」)	21	53,401	10,394
定期存款	22	1,950,559	144,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20,619	199,409
流動資產總值		3,581,949	380,9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84	3,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95,402	19,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553	42,373
遞延收入	25	1,612	2,873
合約負債	26	—	8,000
租賃負債	16	11,724	4,178
流動負債總額		112,075	80,240
流動資產淨值		3,469,874	300,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2,380	449,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8,719	6,786
租賃負債	16	26,985	20,3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	1,385,772
其他金融負債	28	141,294	131,6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998	1,544,508
資產／(負債)淨額		3,645,382	(1,094,803)
權益／(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71	45
儲備／(虧絀)	31	3,650,799	(1,094,583)
		3,650,970	(1,094,538)
非控股權益		(5,588)	(265)
權益／(虧絀)總額		3,645,382	(1,094,803)

Bo Chen
董事Changyu Wa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	-	-	(1,094,583)	(1,094,538)	(265)	(1,094,8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87,309)	(3,887,309)	(5,323)	(3,892,632)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於首次公开发售後將可贖回 可轉化優先股轉換為普通 股(附註27)	-	-	116,823	-	116,823	-	116,823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	83	5,667,280	-	-	5,667,363	-	5,667,363
	43	2,973,875	-	-	2,973,918	-	2,973,918
	-	(125,287)	-	-	(125,287)	-	(125,287)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	8,515,868	116,823	(4,981,892)	3,650,970	(5,588)	3,645,38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5	-	-	(276,000)	(275,955)	-	(275,9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18,583)	(818,583)	(265)	(818,848)
於2020年12月31日	45	-	-	(1,094,583)	(1,094,538)	(265)	(1,094,803)

* 該等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折合人民幣3,650,799,000元綜合儲備(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94,583,000元虧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3,892,632)	(818,848)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8	11,133	14,309
利息收入	6	(5,964)	(3,323)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利息收入	6	(1,049)	(2,160)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	(1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	54,721	(2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804	13,8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7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138	5,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15	705	–
政府補助收入	25	(3,234)	(2,66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	116,823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	71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7	3,480,294	696,470
		(217,465)	(119,1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3,808)	(15,416)
存貨增加		(9,547)	(3,540)
合約資產增加		(3,980)	–
遞延收入增加		1,000	2,3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34)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7,797	8,52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000)	8,0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637)	(119,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64	4,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86)	(19,806)
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2,906	7,000
購買無形資產		(1,072)	(90)
購買理財產品		(182,523)	(329,5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40,565	385,600
存放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70,559)	(347,465)
提取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63,548	186,483
員工預付款項增加		(1,922)	–
合營企業出資額		(21,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5,879)	(113,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6	(9,684)	(5,464)
償還關聯方款項		(42,373)	(5,614)
收到關聯方款項		553	–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27	872,111	3,475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15,00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154)	–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淨額		2,887,641	–
股票發行開支		(8,497)	–
已付租賃按金		(3,22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38,376	7,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87,860	(225,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09	432,60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6,650)	(8,1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20,619	199,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080	199,40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539,5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20,619	199,4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15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30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YM Bioscien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9年12月2日	0.1美元	–	70%	研發
Keymed Biosciences (U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21年12月2日	0.5美元	–	100%	研發
iBridg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2019年1月31日	12澳元	–	100%	研發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9月1日	106,662,362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諾博譽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15,2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北京岑樾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岑樾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成都華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6年4月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研發
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諾行」)*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9日	人民幣12,300,000元	-	81.30%	開發與製造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盡力譯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適用於從2021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6月發佈，促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期延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延長了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就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2021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暫定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另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	10%至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20%
車輛	1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乃計及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限，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

計算機軟件

20%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的可得性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至9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有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只有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確認之日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本集團已將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及認沽期權

本集團決定，當將附有認購或認沽期權的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授予非控股股東時，優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這意味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擁有權利或義務購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本權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股本權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且不確認非控股權益。金融負債的金額為根據認沽期權支付給非控股股東的行使價現值。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期權獲行使，金融負債按支付行使價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於非控股權益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續)

如果期權未獲行使，則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有效出售於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並無失去控制權，以換取於屆滿日期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已收對價為已抵銷金融負債金額，而該金額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將原材料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以採購成本列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其受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影響），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且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於報告期末根據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該補助與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有關，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及債務，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合作收入

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分析其合作安排以評估其是否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範圍之內，以此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涉及合營經營活動，且發起人均為該活動的活躍參與人士及視乎有關活動的商業成功程度面臨重大風險和回報。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包括多個成分的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及更能反映賣方－客戶關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入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的合作安排成分而言，本集團釐定適當確認方法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合作收入(續)

本集團於釐定完成其各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後待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記賬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議。合作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交付物的退貨權。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完成後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與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約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評估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

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部分予以遞延，並於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為合作收入。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發展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里程碑是否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約開始時全面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義務之時計入交易價。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准予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准予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合作收入(續)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進行;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若干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服務或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前客戶並未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業績利潤。當資產(在建工程)獲創造或提升時客戶並未取得控制權。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的主要履約義務為創建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權利。因此,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於某時間點確認。

否則,收入按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到期付款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予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完成合約項下履約義務(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約成本按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股份支付

於2021年3月，Bo Chen博士、賈茜博士與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賈茜博士被授予購買最多802股Bo Chen博士所持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賈茜博士收取股份支付形式的酬金以換取其提供的服務。

此外，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的代價。

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錄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當時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招致的開支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且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

研發開支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該等服務費用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涉及估計，由於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項下的計費及付款條款通常未能與協議所載的服務實際進度一致。因此，管理層需根據協議各項服務進度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根據多項因素作出，主要包括管理層對各研發管線的狀況、協議所載的服務性質以及各個協議的計費及付款的情況了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須予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a)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03	—
中國內地	351,803	149,028
	352,506	149,028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2020年：零）的收入源自與兩家製藥公司開展合作所得。詳情載於附註5。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與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合作收入	110,269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110,26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在當前期間履行履約義務之時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合作收入	8,000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合作收入

履約義務在顧客獲得許可項下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的時間點獲履行。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HKSE：9969)的附屬公司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諾誠健華」)訂立一份許可和合作協議(「諾誠健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40百萬元的對價授予諾誠健華對CM355 50%所有權的獨家許可，其中人民幣8百萬元已於2020年收取並於2020年12月31日錄為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有關完成CM355的臨床前研究及獲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義務，本集團相應確認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根據諾誠健華協議，本集團與諾誠健華同意在獲得CM355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後，將CM355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本集團與諾誠健華成立的合營企業。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HKSE：1093)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津曼特生物」)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石藥集團協議」)，以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和商業化CM310(「產品」，一種IL-4R α 抗體)，用於治療中重度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其他呼吸系統疾病(「領域」)。根據石藥集團協議，石藥集團將自擔成本及開支負責CM310在領域及地區內的臨床開發、監管活動和商業化。一經批准，石藥集團將成為有關領域(包括哮喘)及地區的CM310上市許可持有人。根據石藥集團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預付款、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於2021年5月，石藥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人民幣70百萬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已完成向石藥集團授予與產品在領域和地區相關的專有技術和專利下的獨家和含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時，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5)	24,154	13,761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附註(i))	21,500	—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的利息收入	1,049	2,160
利息收入	5,964	3,323
	52,667	19,244
收益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162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	21,784
	—	21,946
	52,667	41,190

(i)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為年內向第三方提供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服務。

7. 其他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值	54,721	—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成本	1,756	—
其他	1,203	31
	57,680	31

8.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隱含利息	9,658	12,814
租賃負債利息	1,475	1,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	240
	11,133	14,3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804	13,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138	5,0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7	19
上市開支		37,932	28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2,486	1,808
政府補助收入	6	(24,154)	(13,761)
會計師報酬		2,800	—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利息收入	6	(1,049)	(2,160)
利息收入	6	(5,964)	(3,323)
財務成本	8	11,133	14,3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	54,721	(21,7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7	3,480,294	696,470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6	—	(16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7,671	25,5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3	2,181
— 員工福利開支		992	—
— 股份支付開支		116,823	—
		202,419	27,75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98	—
其他酬金：		
—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26	1,1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4
	6,430	1,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王小凡博士	309
柯楊博士	309
羅卓堅	371
劉林青博士	309
	<u>1,298</u>

附註：王小凡博士、柯楊博士、羅卓堅以及劉林青博士自2021年4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31日：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0年

	工資、獎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附註(i))	-	227	4	231
董事：				
徐剛博士(附註(ii))	-	930	10	940
Cristela Toscano(附註(ii))	-	-	-	-
陳奇(附註(ii))	-	-	-	-
Yan Leng(附註(ii))	-	-	-	-
Qingqing Yi(附註(ii))	-	-	-	-
Quanhong Yuan(附註(ii))	-	-	-	-
Liang Lin(附註(iii))	-	-	-	-
	<u>-</u>	<u>1,157</u>	<u>14</u>	<u>1,17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1年

	工資、獎金、 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附註(i))	-	3,556	63	3,619
董事：				
徐剛博士(附註(ii))	-	968	28	996
Cristela Toscano(附註(ii))	-	-	-	-
陳奇(附註(ii))	-	-	-	-
Yan Leng(附註(ii))	-	-	-	-
Qingqing Yi(附註(ii))	-	-	-	-
Quanhong Yuan(附註(ii))	-	-	-	-
Liang Lin(附註(iii))	-	-	-	-
呂東博士(附註(iv))	-	-	-	-
王閩川博士(附註(iv))	-	-	-	-
劉逸倫(附註(iv))	-	-	-	-
Changyu Wang博士(附註(v))	-	1,802	13	1,815
	-	6,326	104	6,430

附註：

- (i) Bo Chen博士自2018年4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徐剛博士、Cristela Toscano、陳奇、Yan Leng、Qingqing Yi及Quanhong Yuan自2018年6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
- (iii) Liang Lin自2019年12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
- (iv) 呂東博士、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自2021年3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Changyu Wang博士自2021年3月起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21	4,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199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024	—
	105,219	5,149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14,000,001港元至115,000,000港元	1	—
	4	4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皆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美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凡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凡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照25%之法定稅率，對應課稅溢利繳稅，其中，應課稅溢利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適用於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892,632)	(818,84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73,158)	(204,712)
當地部門實施的不同稅率	899,421	170,991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45,311)	(24,388)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82,771	57,998
不可扣稅開支	36,277	11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

於2021年末，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80,246,000元(2020年：人民幣371,81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的結轉年限為五至十年，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於2021年末，本集團在美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03,000元(2020年：人民幣88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乃由過去虧損之附屬公司發生，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五年內，概無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各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預留的庫存股除外)計算。

由於於2021年7月轉換為普通股前優先股的影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就報告期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而言)作出任何調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2020年
年內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7,309)	(818,58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60,849,076	67,098,20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	(24.17)	(12.20)

附註：於2021年7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6,848	3,307	1,988	42,684	181	125,008
累計折舊	(12,559)	(917)	(365)	(10,175)	-	(24,016)
賬面淨值	<u>64,289</u>	<u>2,390</u>	<u>1,623</u>	<u>32,509</u>	<u>181</u>	<u>100,992</u>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289	2,390	1,623	32,509	181	100,992
轉讓	4,980	-	-	(930)	(4,050)	-
添置	21,245	1,972	1,494	1,731	25,494	51,936
出售	(665)	(40)	-	-	-	(70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9)	(9,080)	(456)	(211)	(3,057)	-	(12,804)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80,769</u>	<u>3,866</u>	<u>2,906</u>	<u>30,253</u>	<u>21,625</u>	<u>139,41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2,000	5,162	3,482	42,446	21,625	174,715
累計折舊	(21,231)	(1,296)	(576)	(12,193)	-	(35,296)
賬面淨值	<u>80,769</u>	<u>3,866</u>	<u>2,906</u>	<u>30,253</u>	<u>21,625</u>	<u>139,41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3,828	2,775	1,372	38,073	539	106,587
累計折舊	(5,637)	(488)	(203)	(3,794)	–	(10,122)
賬面淨值	58,191	2,287	1,169	34,279	539	96,465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8,191	2,287	1,169	34,279	539	96,465
在建工程轉撥	–	–	–	4,611	(4,611)	–
添置	13,020	532	616	–	4,253	18,42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9)	(6,922)	(429)	(162)	(6,381)	–	(13,894)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4,289	2,390	1,623	32,509	181	100,99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6,848	3,307	1,988	42,684	181	125,008
累計折舊	(12,559)	(917)	(365)	(10,175)	–	(24,016)
賬面淨值	64,289	2,390	1,623	32,509	181	100,9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租賃若干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所示：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和實驗室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823	28,902
添置	23,825	–
租賃修改	(1,399)	–
折舊開支(附註9)	(8,138)	(5,079)
於12月31日	38,111	23,823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492	28,701
新租賃	23,82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75	1,255
租賃修改	(1,399)	–
租賃付款	(9,684)	(5,46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709	24,4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724	4,178
非流動部分	26,985	20,314
	38,709	24,49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75	1,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138	5,07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低價值租賃	2,486	1,80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2,099	8,142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所披露。

17.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9
添置	1,072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9)	(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00
累計攤銷	(96)
賬面淨值	1,104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128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8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	(19)
賬面淨值	1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1,00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19)	—
	20,281	—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天諾健成」)	中國內地	50%	50%	50%	臨床研究

下表所列單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之總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719)	—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19)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總賬面值	20,281	—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294	6,330
合約成本	1,099	516
	16,393	6,8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i))	19,582	20,378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28,951	1,3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租賃保證金	2,193	1,451
— 僱員預付款	2,865	943
	<u>153,591</u>	<u>24,104</u>
流動：		
預付款項		
— 預付研發開支	16,270	12,396
— 預付原材料	6,033	4,483
— 其他	2,109	1,422
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應收款項(附註(iii))	6,570	—
—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2,357	387
— 租賃保證金(附註(ii))	2,938	45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20	842
	<u>36,997</u>	<u>19,989</u>

註(i)：由於本集團認為未來12個月內不會產生可抵扣增值稅的收入，因此可收回增值稅屬於非流動性質。

註(ii)：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註(iii)：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應收款項乃來自於為一名客戶提供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信貸期為90天。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在1個月以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

結餘乃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一階段及簡化方法分類。詳情載於附註37。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3,401	10,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05%至3.45%。以上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不合乎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

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080	199,40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539,5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19	199,40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50,559	144,279
	3,471,178	343,688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40,791	25,582
美元	836,935	318,106
港元	2,493,452	-
	3,471,178	343,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上述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利率介乎0.25%至1.30%，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1	2,716
三至六個月	1,958	173
六個月至一年	392	209
一年以上	163	320
	2,784	3,41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9,118	11,088
應計研發開支	18,630	4,222
應計專業費用	2,180	—
其他應納稅款	935	16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開支(附註32(b))	30,513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71	3,202
其他	3,055	375
	95,402	19,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非即期	8,719	6,786
即期	1,612	2,873
	<u>10,331</u>	<u>9,659</u>

遞延收入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659	3,027
年內已收取補助	3,906	9,300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附註6)	<u>(3,234)</u>	<u>(2,668)</u>
年末	<u>10,331</u>	<u>9,659</u>

補助與地方政府機構為支持本集團於有條件開展研發活動而提供的補貼有關。於滿足條件時，將補助於損益中確認。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u>	<u>8,000</u>

附註：本集團於2020年根據諾誠健華協議從諾誠健華收取人民幣8百萬元的預付費用，隨後於2021年確認為合作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至2020年，本公司發行94,687,168股Pre-A輪可轉換優先股、A輪及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各為「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一批投資者發行35,422,3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總額為1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42,111,000元）或每股3.6700美元（「C輪優先股購買價」）。

於2021年2月，本公司以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154,000元）的總購買價向Va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回購2,452,317股Pre-A輪優先股。

隨著2021年2月10日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成功發行，本公司擁有23,306,574股Pre-A輪優先股、32,000,000股A輪優先股、36,928,277股B輪優先股以及35,422,353股C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2021年7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金融負債人民幣5,667,363,000元的公允價值已相應重新分類為股權。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零。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Pre-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合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044,618	93,797	32,000,000	230,661	36,615,855	408,805	-	-	733,263
發行	-	-	-	-	312,422	3,475	-	-	3,475
匯兌收益(附註)	-	(6,068)	-	(14,922)	-	(26,446)	-	-	(47,436)
公允價值變動	-	121,668	-	266,837	-	307,965	-	-	696,4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044,618	209,397	32,000,000	482,576	36,928,277	693,799	-	-	1,385,772
發行	10,714,273	30,000	-	-	-	-	35,422,353	842,111	872,111
贖回	(2,452,317)	(58,154)	-	-	-	-	-	-	(58,154)
匯兌收益(附註)	-	(1,817)	-	(4,023)	-	(5,784)	-	(1,036)	(12,660)
公允價值變動	-	855,273	-	942,093	-	951,422	-	731,506	3,480,29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23,306,574)	(1,034,699)	(32,000,000)	(1,420,646)	(36,928,277)	(1,639,437)	(35,422,353)	(1,572,581)	(5,667,36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附註：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匯兌收益計入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匯兌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19年7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康諾行（「境內附屬公司」）與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新投資」）訂立投資協議（「高新投資協議」）。根據高新投資協議，高新投資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金對價（「高新投資本金」）認購境內附屬公司16.6667%股權。

於2020年3月，境內附屬公司與成都生物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生物城投資」）訂立投資協議（「生物城投資協議」）。根據生物城投資協議，生物城投資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現金對價（「高新投資本金」）認購境內附屬公司2.4390%股權。

高新投資協議及生物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應高新投資及生物城投資（統稱「境內投資者」）的要求，境內附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交割五週年當日或之後不時回購其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權，回購價採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第三方估值師在觸發回購義務時評估的境內附屬公司相應股權價值；或
- (2) 100%本金加應計利息，利息按每年本金的8%（單利）計算，計息期自本金收取（「交割」）日期起至境內附屬公司回購價支付日期。

根據高新投資協議，境內附屬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在交割後三年內分批購回高新投資持有的至少三分之二所有權。贖回價格釐定為高新投資本金加自高新投資本金支付日期至購回日期按8%年利率計算的單利。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清算情形，由於股東擁有股份，因此境內附屬公司可合法分配予境內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資產和資金均應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 (1) 於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內附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之前，境內投資者可優先收取相當於100%本金的金額及8%的年單率（「優先款項」）；
- (2) 於境內投資者收到優先款項後，剩餘資產及資金可根據其實繳及新增實繳資本的百分比分配予境內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其他金融負債(續)

清算優先權(續)

根據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授出認購或認沽期權時，工具被視為債務且本集團須錄得將按行使價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董事初步估計，按截至協議日期的行使價現值計算，潛在行使價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其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損益中行使價現值變動相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9,658,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14,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41,294,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636,000元)。

29. 股本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405,312,83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	25,758,89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32,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	36,928,277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9,735,566	27	171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該等279,735,566股已發行普通股中，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保留的17,976,153股股份尚未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67,098,209	7	45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17,976,153	—	—
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127,657,204	13	83
首次公開發售和行使超額配售權時發行普通股	67,004,000	7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279,735,566	27	171

附註：本公司於2021年7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i)所有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發行67,004,000股普通股。

30. 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2021年4月5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該計劃項下已授權及批准本公司17,976,153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5,119,9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四年，自授出日期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按三個大體相同的年度分期歸屬，第一個分期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歸屬，直到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授予	5,212,167
年內沒收	(92,183)
於2021年12月31日	<u>5,119,984</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第1批	4,446,014	4年	14.65
第2批	673,970	4年	28.42 – 43.03
	<u>5,119,984</u>		

第1批及第2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第1批	第2批
預期波動率(%)	88.16%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30%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折價	27%	不適用

第2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因此，概無適用輸入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5,362,000元(2020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股份支付(續)

有關賈茜博士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18日，Bo Chen博士、賈茜博士與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Bo Chen博士授予賈茜博士以零對價購買Bo Chen博士所持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至多802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普通股的2.93%)，以激勵賈茜博士。

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由賈茜博士悉數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採用倒推法釐定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1,461,000元(2020年：零)。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絀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1)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2)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支付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有關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之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23,825,000元，對租賃負債添置非現金人民幣23,825,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3,263	103,822	28,701	-	47,7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75	15,000	(5,464)	-	(5,614)
匯兌收益	(47,436)	-	-	-	-
上市開支增加	-	-	-	280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70	-
公允價值變動	696,470	-	-	-	-
利息增加	-	12,814	1,255	-	24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u>1,385,772</u>	<u>131,636</u>	<u>24,492</u>	<u>350</u>	<u>42,37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13,957	-	(9,684)	(8,497)	(41,820)
上市開支增加	-	-	-	-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8,147	-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的 交易成本增加	-	-	-	30,513	-
匯兌收益	(12,66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3,480,294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5,667,363)	-	-	-	-
新租賃	-	-	22,426	-	-
利息增加	-	9,658	1,47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141,294</u>	<u>38,709</u>	<u>30,513</u>	<u>5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期間內	2,486	1,808
融資活動期間內	12,905	5,646
	15,391	7,454

33. 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45	1,970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毅新康諾(成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毅新康諾」)	由Bo Chen博士控制
Bo Chen博士	董事長、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徐剛博士	董事
賈茜博士	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毅新康諾	-	2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賈茜博士	550	—
徐剛博士	3	—
毅新康諾(附註(a))	—	40,873
Bo Chen博士(附註(b))	—	1,500
	553	42,373

附註(a)：於2021年，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向毅新康諾所借款項的本金及利息。

附註(b)：成都康諾亞代表Bo Chen博士接收當地政府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的人才津貼，並於2021年由本集團悉數退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35	5,6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85
股份支付	97,550	—
	109,726	5,7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082	—	4,082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10,394	10,394
定期存款	144,279	—	144,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09	—	199,409
	347,770	10,394	358,164
	2021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643	—	17,643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53,401	53,401
合約資產	3,980	—	3,980
定期存款	1,950,559	—	1,95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19	—	1,520,619
	3,492,801	53,401	3,546,2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20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18	–	3,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927	–	3,9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373	–	42,3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385,772	1,385,772
其他金融負債	131,636	–	131,636
	181,354	1,385,772	1,567,126
	2021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84	–	2,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4,539	–	44,5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3	–	553
其他金融負債	141,294	–	141,294
	189,170	–	189,1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2020年及2021年，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財務部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

下列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10,394	-	10,394

2021年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53,401	-	53,4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385,772	1,385,772

第三級金融工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乃直接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若干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承受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匯兌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383)	53,3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383	(53,383)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795)	41,7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795	(41,79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4,562)	124,56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4,562	(124,5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產生自對手方違約))的信貸風險而言，其敞口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此類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本身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通過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其他投資，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敞口上限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44,279	-	-	-	144,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09	-	-	-	199,4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4,082	-	-	-	4,082
	347,770	-	-	-	347,770
	於2021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合計
	預期信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950,559	-	-	-	1,95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19	-	-	-	1,520,619
合約資產(附註(i))	-	-	-	3,980	3,9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11,073	-	-	6,570	17,643
	3,482,251	-	-	10,550	3,492,8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敞口上限及年末階段(續)

附註(i)：合約資產初始按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產生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乃以成功完成付款里程碑為前提條件。於合同開發與製造付款里程碑完成且客戶接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上述附註(i)所示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

附註(ii)：本集團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包括與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反映該等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就於信貸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為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即期或			
	一年內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8	320	–	3,418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27	–	–	3,927
租賃負債	5,197	16,656	6,120	27,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373	–	–	42,3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	662,133	–	662,133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8)	–	131,636	–	131,6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1	163	—	2,784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426	113	—	44,539
租賃負債	14,254	28,359	1,029	43,6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3	—	—	553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8)	—	141,294	—	141,294

附註：該金額為用於交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總現金流合約金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末，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38. 報告期後事件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批准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股份池中的股份將自二級市場購買。於2022年1月21日，擬購買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即不超過5,594,711股）。股份池中收購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636,335	200,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7,538	272,1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873	472,8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	70
定期存款	1,950,559	144,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984	136,570
流動資產總值	3,190,543	280,9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890	510
流動負債總額	41,890	510
流動資產淨值	3,148,653	280,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2,526	753,236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385,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85,772
資產淨值／(負債)	4,402,526	(632,536)
權益		
股本	171	45
儲備／(虧絀)	4,402,355	(632,581)
權益／(虧絀)總額	4,402,526	(632,536)

Bo Chen
董事

Changyu Wang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虧絀)/儲備結餘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虧絀)/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4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87,0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632,58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97,755)
股份支付	116,823
首次公開發售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	5,667,28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	2,973,875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125,287)
於2021年12月31日	<u>4,402,355</u>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儲備是指與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支付儲備。

40.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批並授權發行。

三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619	199,409	432,608
定期存款	1,950,559	144,279	–
資產總值	3,934,455	529,945	658,578
負債總額	289,073	1,624,748	934,533
權益／(虧絀)總額	3,645,382	(1,094,803)	(275,9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269	–	–
毛利	93,0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67	41,190	15,645
研發開支	(358,156)	(127,400)	(64,812)
行政開支	(92,454)	(21,548)	(15,158)
上市開支	(37,932)	(28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3,480,294)	(696,470)	(97,212)
其他開支	(57,680)	(31)	(298)
財務成本	(11,133)	(14,309)	(5,677)
全面虧損總額	(3,892,632)	(818,848)	(167,512)